

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正

地點：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30 號(華榮電纜廠區第五廠)本公司會議室

出席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,000,000 股，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股份計 10,000,000 股，佔有表決權之發行股份總數 100.00%。

列席董監事：黃閔晨董事長、許雅婷董事、黃奇男董事、許瑞宏監察人親自出席。

主席：黃閔晨

紀錄：郭淑娥

一、宣佈開會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(一)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。

說明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。

(二)監察人審查重新編修之一一〇年度(併列一〇九年度)決算表冊報告。

說明：本公司為符合辦理公開發行作業之財報編制規範，已依據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】重新編製一一〇年度(併列一〇九年度)之財務報表，重新編修之一一〇年度(併列一〇九年度)監察人查核報告書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。

(三)監察人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

說明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。

(四)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

說明：1.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作為員工酬勞，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。

2.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0,428,323 元，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07,961 元，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207,961 元，均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
四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 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重新編修之一一〇年度(併列一〇九年度)財務報表案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為符合辦理公開發行作業之財報編制規範，已依據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】重新編製一一〇年度(併列一〇九年度)財務報表，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陳良銘會計師查核竣事，及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。

2.本公司一一〇年度（併列一〇九年度）財務報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、第12-18頁附件四。

3.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10,000,000 權

表決結果	佔出席總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 10,000,000 權	100.00
反對權數 0 權	0.00
無效權數 0 權	0.00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	0.00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

說明：1.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，其中財務報表經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良銘、張瑞玲會計師查核竣事，及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。

2.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、第11頁附件三及第19-27頁附件五。

3.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10,000,000 權

表決結果	佔出席總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 10,000,000 權	100.00
反對權數 0 權	0.00
無效權數 0 權	0.00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	0.00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五、選舉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。

說明：1.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至114年6月29日屆滿，為配合首度公開發行申請及落實公司治理所需，擬提前辦理董監事全面改選，以達法定人數：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。

2.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，本次股東常會將選任董事五人、監察人二人，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，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

即行就任，任期三年，自 112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1 日止

3.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。

4.敬請 選舉。

決議：

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12 年股東常會董事、監察人選舉開票結果
選舉日期：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被選舉人		得票權數	當選
身分證統一編號	姓名		
1	黃閔晨	13,196,000	董事
8	貿晨科技有限公司 (代表人：許雅婷)	9,201,000	董事
S12291****	許瑞宏	9,201,000	董事
10	黃奇男	9,201,000	董事
S22335****	施惠娟	9,201,000	董事
6	許世民	10,000,000	監察人
7	莊宗翰	10,000,000	監察人

六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。

說明：1.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，提撥新台幣 10,000,000 元整，配發現金股利，以流通在外股數 10,000,000 股計算，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條整，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，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。

2.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七。

3.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10,000,000 權

表決結果		佔出席總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10,000,000 權	100.00
反對權數	0 權	0.00
無效權數	0 權	0.00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	0 權	0.00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

- 說明：1.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」。
- 2.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考量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- 3.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
董事	黃閔晨	貿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像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品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
董事	貿晨科技有限公司 (代表人：許雅婷)	蘇州鎖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鎖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

4.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10,000,000 權

表決結果		佔出席總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	10,000,000 權	100.00
反對權數	0 權	0.00
無效權數	0 權	0.00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	0 權	0.00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4 分